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三白许准〔2021〕5号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曲艺协会 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曲艺协会发起人：

我局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你们提交的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

一、准予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曲艺协会成立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7MJL690512F；法定代表人：陈泽坤；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沿江路邓氏大宗祠碧云戏台；注册资金：3万元；业务范围：组织曲艺学术交流，举办社区曲艺活动；业务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二、证书有效期为4年：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如需延续，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于每年5月31日前完

成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登记事项需变更的，要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请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